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26,5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580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调整为518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320万股股票已被法院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518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卖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

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请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court.gov.cn/peajxw/index/xws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court.gov.cn/peajxw/index/xws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6、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函询,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35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瀛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最新披露日	2025/7/31
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资本往来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42,209,528.53元
回购资金总额(元)	18,340,000.00-21,800,00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